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景20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8月12日
- 赎回价格:101.45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7日

截至2024年7月26日收市后,距离8月7日(“景20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7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8月12日

截至2024年7月26日收市后,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1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自2024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的“景20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2.5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459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的130%(即29.36元/股)。根据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0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景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8月12日)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景20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景20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2.58元/股的130%(即29.36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0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8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59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8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8月1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55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355/365=1.4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59=101.459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景20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59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景20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59元(含税)。

3、对于持有“景20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1.459元(含税)。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景20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景20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8月1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0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8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景20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7月26日收市后,距离8月7日(“景20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7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1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8月13日起,本公司的“景20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7月26日收市后,距离8月7日(“景20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8个交易日,8月7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8月12日(“景20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11个交易日,8月12日为“景20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景20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景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4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景20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景20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7月26日收盘价为112.189元/张)与赎回价格(101.4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景20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65.54%被动稀释至64.49%,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景20转债”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0转债”)1,7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3号)文同意,“景20转债”于2020年9月22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景20转债”,债券代码“113602”。

“景20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5.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2.58元/股。

2、“景23转债”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3转债”)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5号)文同意,“景23转债”于2023年5月9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景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9”。

“景23转债”自2023年10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7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4.71元/股。

自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25日,“景20转债”累计转股14,557,083股,“景23转债”累计转股120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898,181,889股增加至912,739,092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657,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54%;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65.54%被动稀释至64.49%,被动稀释比例超过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数量(股)	权益变动比例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7/17-2024/7/25	被动稀释	0	-1.05%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绍柏				
黄小芬				
卓　军				
刘　羽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鸿永泰”)

名称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13层
法定代表人	黄小芬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17220X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2-01-06
主要股东	黄小芬持股50%,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0%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资”)

名称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7号宁晋中心18楼B1室
董事	卓军
已发行股本	1港元
公司编号:	1702447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日
主要股东	卓军持股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奕兆投资”)

公司名称: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95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3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小芬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PABU58B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4日
股东构成:	黄小芬持股51%;刘羽持股49%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刘绍柏

姓名	刘绍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6209081****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公司任职	董事长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黄小芬

姓名	黄小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21196311110****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公司任职	董事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卓军

姓名	卓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	H0222***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成业街7号宁晋中心18楼B1室
公司任职	董事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香港永久居民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七:刘羽

姓名	刘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身份证号	R3072***
通讯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公司任职	董事、总裁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香港永久居民

公司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于2020年1月6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刘羽先生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了《关于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函》,与前述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行动。此外,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刘羽先生、奕兆投资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7日、2023年8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4年7月16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2024年7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景鸿永泰	无限售流通股	293,731,122	32.70%	293,731,122	32.18%
智创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293,731,108	32.70%	293,731,108	32.18%
刘绍柏	无限售流通股	638,405	0.07%	638,405	0.07%
黄小芬	无限售流通股	557,140	0.06%	557,140	0.06%
合　计	-	588,657,775	65.54%	588,657,775	64.4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景20转债”、“景23转债”转股导致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景20转债”、“景23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4-034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部分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2023年度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中水务”)对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源”)确认投资收益0.83亿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北京汇源拥有包括全部“汇源”品牌及商标所有权、全部销售渠道、顺义工厂和15条自有生产线等资产,系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汇源集团”)体内的部分资产。重整实施以后,果园种植基地及大部分生产线仍由原汇源集团保留。
- 北京汇源目前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仍以委托代工生产为主,主要是将80%的生产线回租给原汇源集团,并向其采购产成品。北京汇源2023年度对外采购总金额18.07亿元,其中产成品占比为96.67%(对手方为原汇源集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中水务”)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822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目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现对《监管工作函》所涉问题进行部分回复,涉及问题2.1、3.1、3.2、3.3、3.4仍需进一步落实,公司将在落实后进一步披露。本次部分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投资北京汇源。

2022年以来,公司先后三次共出资9.3亿元受让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资产)参与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源)重整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诸暨市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汇)36.49%的股份,受让后间接持有北京汇源21.89%股份。报告期公司对其确认投资收益0.83亿元,占归母净利润比例为275.77%,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其中,第一次出资8.5亿元购买文盛汇31.48%的股份时,转让方文盛资产承诺北京汇源经审计的2023年至2025年累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1.25亿元,即平均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75亿,公司未披露承诺完成情况。请公司:(1)补充披露北京汇源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及其主要原因,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等,说明公司对其确认的投资收益是否真实、准确,其中是否包含被投资方重大非经常性损益;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蹂践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2)结合北京汇源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开工率、产能利用情况、资产负债率等,说明北京汇源重整以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恢复,是否存在仍需负担大额负债、或有负债的情形,后续是否仍存在大额资金投入需求,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方是否存在预先约定的退出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说明对北京汇源投资收益的真实性、准确性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北京汇源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及其主要原因,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净利润、扣非净利润等,说明公司对其确认的投资收益是否真实、准确,其中是否包含被投资方重大非经常性损益;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蹂践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1)主要财务数据部分:

北京汇源2022年下半年和2023年度经审计后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2022年(2022.7.1-2022.12.31)	2023年(2023.1.1-2023.12.31)
营业收入	11.59	27.45
营业成本	9.53	20.65
毛利率	17.79%	24.76%
销售费用	1.01	1.51
管理费用	0.41	0.52
财务费用	0.015	-0.053
净利润	-0.84	4.24
净利率	-7.24%	15.43%
总资产	11.60	16.32
总负债	79.90	7.50
净资产	-68.3	8.82
扣非净利润	-	3.93

注1: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北京汇源尚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因此,补充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时点从2022年7月起计算;

注2:2022年期末总负债为79.9亿元,主要包括经北京一中院终审裁定的可全部债转股清偿的债权总额72.05亿元(其中普通债权64.34亿元,暂缓确认债权7.21亿元和未申报债权0.46亿元。截至2023年6月,该部分的债权已经完成转股清偿,股权已分配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

(2)公司对其确认的投资收益的情况及投资方重大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与文盛投资、文盛资产全资子公司上海顼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合同》,公司出资人民币8.5亿元受让了上海顼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文盛汇31.481%的股份,受让后间接持有北京汇源18.89%股份;2023年4月,公司因发展业务需要,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受让了上海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文盛汇3.128%股权;2023年7月,公司再次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受让上海甚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文盛汇1.877%股权;至此,公司已合计出资人民币9.3亿元,合计持有文盛汇36.486%的股份,进而间接持有北京汇源21.8916%股份。

三次收购文盛汇股份后的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持股比例	文盛汇累计归母净利润	权益法投资收益
2023.3.31(2022年12月收购)	31.48%	76,726,171.70	24,154,166.11
2023.6.30(2023年4月收购)	34.61%	109,526,635.95	11,351,912.67
2023.12.31(2023年7月收购)	36.49%	239,248,242.92	47,330,225.52
合计			82,836,304.30

文盛汇合并利润表中包含其他收益39,223,156.84元,为北京汇源的企业扶持及政府资金补助,作为被投资方重大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为8,586,576.60元(=39,223,156.84*60%*36.49%)。

公司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对诸暨市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准龙审字【2024】第04号审计报告。公司根据文盛汇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对文盛汇的持股比例,计算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真实、准确。

2023年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0.307亿元(其中当期政府补助金额0.392亿元,减所得税影响金额0.1亿元)。2023年北京汇源审计报告的编制基础为重整计划批准的以普通债权人超过100万的部分全部实施债转股,视为全部清偿,不确认债转股收益,因此不确认债务重组收益。

(3)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文盛资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文盛资产承诺北京汇源经审计的2023年至2025年累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1.25亿元,即平均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75亿。另外,若北京汇源承诺期内实际累计扣非净利润大于等于10亿元但小于11.25亿元,根据协议甲方也将对乙方进行股份补偿,届时北京汇源的股权估值按照承诺期内北京汇源年平均扣非净利润的12倍估值计算。丙方的股权估值依据持股比例同比例折算。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应支付的补偿股份=[乙方交易支付对价8.5亿/(承诺期北京汇源实际年平均扣非净利润*12倍)]/持有北京汇源股权60%-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若北京汇源承诺期内实际累计扣非净利润小于10亿元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第12.条股权回购条款回购股份。当触发本条约定的股份补偿情形时,甲方应于股份补偿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补偿股份变更登记至乙方或乙方指定方名下。

2023年北京汇源的扣非净利润为3.93亿元,略高于约定的业绩承诺的平均年扣非净利润3.75亿,后续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北京汇源的经营情况。

2.结合北京汇源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开工率、产能利用情况、资产负债率等,说明北京汇源重整以来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恢复,是否存在仍需负担大额负债、或有负债的情形,后续是否仍存在大额资金投入需求,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方是否存在预先约定的退出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说明对北京汇源投资收益的真实性、准确性所履行的审计程序。

(1)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背景:

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汇源集团”),主要从事果汁生产业务,2018年至2022年上半年原汇源集团整体出现流动性问题,债务风险爆发。

2022年6月24日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以北京汇源为主体的破产重整计划,该计划由重整投资人文盛资产以其设立的文盛汇及预留股权池天津文盛汇合伙企业对北京汇源增资16亿元,分别持有重整后北京汇源60%、10%(10%为预留股权池为预留补偿股权,由重整投资人文盛资产设立并控制,未来将根据经营业绩,在特定条件下为转股债权人实施转股价格补偿)。北京汇源原主要债权人则通过转股形式获得债务清偿,转股后取代汇源集团持有北京汇源股权30%。重整执行时间为12个月,至2023年7月5日北京一中院正式裁定:(1)确认北京汇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终结北京汇源重整程序。

(2)北京汇源目前经营情况:

北京汇源成立于1994年,是原汇源集团的境内核心企业主体,拥有包括全部“汇源”品牌及商标所有权、全部销售渠道、顺义工厂和15条自有生产线等核心资产。其中15条生产线分布在北京、山东、河南、山西和江西等省份。原汇源集团仍保留大部分果园种植基地及生产线。

北京汇源目前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主要是将80%的生产线回租给原汇源集团,委托其代工生产,并向其采购产成品。北京汇源2023年度对外采购总金额18.07亿元,其中产成品占比为96.67%(交易对手方为原汇源集团)。北京汇源与原汇源集团仅为代工关系。2024年正在调整为委托代工生产+去料加工+自有产线生产等多种方式结合,后续根据北京汇源产品创新与销售实际情况,通过新建或直接购置产线或工厂的方式适时调整或补充现有生产供应体系。

主要销售产品方面,北京汇源主打销售纯果汁系列产品(如1L100%等),2023年销售收入约15亿元,占比55%;中果汁系列产品2023年销售收入超过9亿元,占比35%。

(3)北京汇源的资产负债情况:

重整后的北京汇源2023年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率为45.99%,资产负债情况良好,北京汇源已按重整计划将历史大额债务(其中普通债权64.34亿元全部为担保债权,暂缓确认债权7.21亿元主要为一家担保债权和部分经营伙伴预收款及小额应付材料款等,和未申报债权0.46亿元,合计总额72.05亿元)转为股份,转股价格为每22.5元债权获得北京汇源1元注册资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金额仅为0.71亿元,长期应付款0.41亿元,预计负债金额为0。对北京汇源预计债权(暂缓确认债权和未申报债权)的审查,若未来存在补充申报的情形,依重整计划进行确认债权后也按债转股清偿方式,都包含在北京汇源30%的债转股股权范围内。故未来不存在大额负债、违规担保和或有负债的情形。北京汇源目前运营良好,截止2023年12月31日,北京汇源账面货币资金7.65亿元,在建工程金额为0,且不存在大额资金再投入的需求。

(4)相关退出安排

①国中水务退出安排:根据业绩承诺中关于净利润部分,若经审计净利润部分业绩未完成,则触发股权转让协议回购条款,国中水务有权要求文盛资产回购股权。(关于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一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预先约定的退出安排。

②其他投资方的退出安排:根据业绩承诺中关于提交上市申请部分。文盛资产承诺在2026年12月31日前提交上市申请,并在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18个月内实现上市(IPO或重大资产重整均可以),若未完成上市,文盛资产承诺对转股债权人持有的30%股权兜底回购,以回购本金加约定的资产成本(回购本金为转股债权金额72.06亿*重整计划北京汇源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清偿率6.10%,资金成本为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LPR下浮40%为当年利率)。

(5)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交易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

风险提示:

(1)2023年度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中水务”)对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汇源”)确认投资收益0.83亿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北京汇源拥有包括全部“汇源”品牌及商标所有权、全部销售渠道、顺义工厂和15条自有生产线等资产,系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汇源集团”)体内的部分资产。重整实施以后,果园种植基地及大部分生产线仍由原汇源集团保留。

(2)北京汇源目前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仍以委托代工生产为主,主要是将80%的生产线回租给原汇源集团,并向其采购产成品。北京汇源2023年度对外采购总金额18.07亿元,其中产成品占比为96.67%(对手方为原汇源集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年审会计师意见:

1.我们获取了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16920号北京汇源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北京汇源2023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4.24亿元,经我们计算,非经常性损益金额0.31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3.93亿元。2023年扣非后净利润大于转让协议约定的平均年扣非净利润3.75亿。

2.(1)通过我们的了解,一方面北京汇源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机器设备价值占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价值的比例为81.05%,另一方面北京汇源2023年度对外采购总金额18.07亿元中产成品占比为96.67%,北京汇源目前仍以委托代工为主,尚未具备独立生产能力。(2)①我们获取了北京汇源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汇源负债合计7.5亿元,资产负债率45.99%;②我们获取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1破129号之八号民事裁定书,截至2023年7月13日,北京汇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同时,我们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回复日,未发现北京汇源存在新增大额诉讼;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汇源货币资金余额7.65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02%,资金流动性充足。(3)我们获取并检查了北京汇源的破产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债转股协议,以及公司与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各项协议,除公司回复中已披露的与业绩承诺相关的股份回购条款外未发现其他关于退出安排的相关约定。

3.我们针对北京汇源投资收益的真实性、准确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了以下资料,包括:

①国中水务提供的:北京汇源重整投资协议,公司受让诸暨文盛汇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审批及银行付款凭证;北京汇源资产评估报告;

②文盛汇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单体及合并财务报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过程;

③北京汇源提供的:财务报表;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及2023年1-12月银行对账单;预付账款明细账、存货明细账;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台账;2023年各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各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大华审字[2024]0011016920号北京汇源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沟通函回函;北京汇源不同销售模式下前十名销售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金额和往来款余额及询证函回函,以及获取北京汇源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金额和往来余额及询证函回函。

(2)针对以上获取的审计资料我们进行了以下审计程序,包括:

①根据北京汇源重整投资协议,公司受让诸暨文盛汇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付款审批及银行付款凭证,以及文盛汇的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确认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②根据文盛汇及北京汇源的单体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及合并过程,以及北京汇源资产评估报告、北京汇源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台账、北京汇源存货明细账重新计算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准确;

③抽查北京汇源2023年7-12月全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将银行账户对账单大额发生额与所获取的北京汇源预付账明细账、存货明细账进行核对;并补充核查了北京汇源2023年1-6月的银行账户对账单;

④根据北京汇源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对审计证据告知函回复函及提供的北京汇源销售合同、销售金额和往来款余额及询证函回函、以及北京汇源采购合同、采购金额和往来余额及询证函回函进行复核;

⑤将获取的银行对账单余额与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进行了核对,对销售及采购金额及回函情况与合同及财务报表进行了核对;

⑥将北京汇源2023年各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各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与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金额进行核对;

⑦将北京汇源的存货明细账与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金额、存货盘点表金额进行核对;

⑧询问北京汇源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及各种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依据,并对北京汇源签字注册会计师关于北京汇源收入确认真实性、准确性、截止以及费用确认完整性、截止所采取的审计程序,以及北京汇源各销售模式下销售合同是否存在退回条款的回复进行复核;

⑨通过了解北京汇源市场环境、行业状况等对销售进行验证;

⑩重新测算公司应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是否准确。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是准确的。

二、关于秦皇岛污水特许经营权到期。

年报显示,根据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告知函》,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污水)运营的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于2023年7月31日到期,到期后特许经营期不再延长。公司对此存在异议,认为根据相关协议该特许经营权应至2033年7月31日到期。但自2023年8月1日起,秦皇岛污水相关运营资产已被政府接收。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尚未与秦皇岛政府方面就终止经营补偿达成协议。年报显示,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将有关无形资产、固定资产调整科目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报告期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减少3.15亿元、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减少0.12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移交政府资产增加1.49亿元。请公司:(1)说明秦皇岛污水运营项目是否为PPP项目,调整科目前账面列报有固定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是否存在其他PPP项目也列报有固定资产的情形;(2)结合特许经营权到期及运营资产被接收的情况,说明公司未来是否有收回相关对价的权利,并据此说明将相关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对相关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加速摊销、折旧或计提减值。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秦皇岛污水特许经营权到期及运营资产被接收的情况,说明公司未来是否有收回相关对价的权利,并据此说明将相关无形资产、固定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对相关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加速摊销、折旧或计提减值。

(1)秦皇岛污水项目情况及特许经营权到期及运营资产被接收的情况:

2002年11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与秦皇岛污水签署《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秦皇岛污水在秦皇岛海港区投资建设处理能力为12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项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授予秦皇岛污水在特许期内对项目的独家权利,秦皇岛污水按合同规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期自秦